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12月29日

連絡人：馮成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水利單位人員等涉嫌貪污偵查終結

本署黑金專組檢察官朱立豪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水利單位人員涉及貪瀆案件，經長期蒐證後，認前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公務員、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退休組長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收取現金，涉嫌行收賄乙案，全案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1條提起公訴，共計起訴18人。起訴之事實包含：

- 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旭接受京○公司實際負責人郭○良招待前往金磚酒店飲宴後，洩露楊梅污水下道第一期接管工程監造標案之評選委員名單，使郭○良於評選會議前以事前或事後交付現金賄款或招待有女陪侍飲宴之方式，使各該評選委員於評選時，評選京○公司為最優良廠商，京○公司因此順利得標。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退休組長葉○建，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上大福技術服務標案之招標，受邀擔任評選委員，因接受京○公司招待前往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而在評選會上對京○公司為有利之評選，並於後續審查過程中再次接受招待，對京○公司所提出之設計事項為認可之審查；葉○建擔任第十河川局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之機電審查委員，復再接受機電承包商宇○公司負責人尤○源與機電設備廠商善○公司監察人林○立與美○公司總經理鄭○賢免費出國招待與有女陪侍飲宴招待後，在審查過程中對各該廠商所提出之規格為有利之認定。

三、京○公司監造花蓮縣「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時，因各處路面下陷，而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徹查，因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前科長黃○文與郭○良曾為同學關係，黃○文乃多次接受郭○良與京○公司職員鄭○良免費招待有女陪侍飲宴，並於部屬依契約簽辦裁罰京○公司監造不實時，數次提出對於京○公司有利之解釋，使京○公司少受裁罰。

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八里污水廠廠長龔○生，於102年9月間，接受八里污水廠代操作廠商惠○公司負責人吳○益免費招待有女陪侍飲宴與現金10萬元之賄賂後，指示部屬協調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關於排放水採樣方式之變更，希望使惠○公司於同年5月間經採樣檢驗大腸桿菌超標之裁罰加以免罰，惟衛工處與監造商之立場堅持裁罰，龔○生復將10萬元賄賂退還。

辦理採購攸關國家支出之效率，以及民眾對於施政品質之滿意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亦早已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廠商之招待或餽贈，本署將持續全力查緝採購弊端，為守護採購品質，提昇民眾認同而努力。